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傅凱祺
電話：02-3356-6845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01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」第11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3年12月18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4551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